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8-01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993,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7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郭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沈雯先生、胡兵女士、沈臻先生、唐继锋先生、陆卫达先生、独立董事刘熀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邬碧海先生、陈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587,666	99.6811	1,406,300	0.31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587,666	99.6811	1,406,300	0.31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587,666	99.6811	1,406,300	0.31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587,666	99.6811	1,406,300	0.31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587,666	99.6811	1,406,300	0.31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731,066	99.7136	1,262,900	0.286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316,066	99.6195	1,677,900	0.38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587,666	99.6811	1,406,300	0.31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8,219,490	96.4510	1,406,300	3.5490	0	0.0000
2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8,219,490	96.4510	1,406,300	3.5490	0	0.0000
3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38,219,490	96.4510	1,406,300	3.5490	0	0.0000
4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219,490	96.4510	1,406,300	3.5490	0	0.0000
5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8,219,490	96.4510	1,406,300	3.5490	0	0.0000
6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362,890	96.8129	1,262,900	3.1871	0	0.0000
7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947,890	95.7656	1,677,900	4.2344	0	0.00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219,490	96.4510	1,406,300	3.54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8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朱玉婷、王成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980,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674,9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05,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1,98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1,98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1,98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1,92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股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0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股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8%;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1,98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1,98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13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1,98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77,793,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 反对股4,187,2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0%;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9,340,420股)、孙建江先生(持有24,508,170股)、邵志明先生(持有6,307,4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6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9%;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4,187,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6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9%;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4,187,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柳伟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8-04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杨槐璋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359,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72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2,133,2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88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26,0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82%。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26,041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2.838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357,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357,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357,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7,357,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5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26,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57,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杨浚珑、王文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泳洪先生通知,获悉陈泳洪先生已于2018年5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泳洪	否	8,000,000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1月1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	补充质押
合计	--	8,000,000	--	--	--	14.4%	

上述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陈泳洪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泳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5,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9.2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2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273,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明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刘贤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68,183	99.9979	0	0	5,000	0.0021

2、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68,183	99.9979	5,000	0.0021	0	0

6、议案名称:《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10,877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73,18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7年年度报告	22,805,877	99.978	0	0	5,000	0.022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810,877	100	0	0	0	0
3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810,877	100	0	0	0	0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810,877	100	0	0	0	0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805,877	99.978	5,000	0.022	0	0
6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810,877	100	0	0	0	0
7	关于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810,877	100	0	0	0	0
8	关于2018年度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810,877	100	0	0	0	0
9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810,877	100	0	0	0	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810,877	100	0	0	0	0
11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22,810,87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为217,462,306股,对议案7已回避表决;

议案10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岚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艳萍、赵娟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光电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惠融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申俊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申俊华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05-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7日

平安大华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惠益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7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申俊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申俊华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05-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7日

平安大华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合韵
基金主代码	005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段玮婧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斌			
任职日期	2018-5-16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西安财经学院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先后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部分析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项目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信用研究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监。2015年10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486	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6	–
	003488	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6	
	003286	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6	
	002988	平安大华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6	
	002795	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01	
	003568	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07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龙力,证券代码:002604) 于2018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13.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7年12月,公司关注到网络媒体报道了《上市公司龙力生物002604违约,陆金所大同证券中海信托踩雷》等系列新闻,报道了公司因出现债务到期未清偿,部分账户被冻结的情况,经核实,上述报道情况属实,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2017年12月23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经核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公司出现相关债务违约情况,程少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

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报和2018年一季报相关资料,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程少博、高立娟、负责人高卫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5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8年5月8日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通知书》称,禹城市惠通建筑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提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组事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且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1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98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目前已核实的银行账户、债务、担保相关情况、前期未能及时回复函询、未能及时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的原因等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18年4月17日回复了深交所的关注函(详见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07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4月25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26号、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31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在2017年年报中进行披露。公司已经向深交所申请了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目前公司正在准备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待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5月1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55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目前公司正在准备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待公司核查相关情况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所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通知,邓喜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邓喜军	是	702,000	2017年1月10日	2018年5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93%
		1,748,00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5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81%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合计2,4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合计3.557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邓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870,90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10.1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0,433,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6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洁、王春钢、贾冬梅、邓明承、刘美霞、蔡志宏、成志锋、王昊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44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9120%,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8,933,49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789%。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